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 (六)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四、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填寫線上報名表(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SUtBXwoyMZU9CuWJ8>)，並上傳相關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應上傳相關資料及證件：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 身分證影本。
- (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四) 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

七、甄選時間：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八、甄選地點：教務處

九、甄選名額：

- (一) 一般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正取 3 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視參加學生數而定，目前暫訂備取若干名，依順位列冊候用）。

十、公告錄取：

甄選完畢後，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ggps.tc.edu.tw/>）。

十一、聘期：

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十二、上課時間：依開班年級而定。

十三、授課內容：能盡職進行課業輔導、團康體能活動等。

十四、聯絡方式：

本校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 10 號。

學校電話：(04) 26262334#710

聯絡人：教務處熊辛蘭主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